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6,219	49,067
銷售成本		(965)	(1,446)
毛利		65,254	4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582	6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7)	(4,398)
行政開支		(15,116)	(12,734)
其他經營開支		–	(3,399)
財務成本	6	(26,198)	(40,50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2,205	(12,793)
所得稅開支	8	(11,523)	(47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20,682	(13,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	11,496	3,612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178	(9,655)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439	(18,3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96	3,612
	<u>21,935</u>	<u>(14,71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243	5,059
	<u>32,178</u>	<u>(9,6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收益／(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19 港仙	(0.41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1 港仙	0.0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0 港仙</u>	<u>(0.33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32,178	(9,65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351)	(7,69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678)	(7,6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1,500</u>	<u>(17,34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436	(20,7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064</u>	<u>3,449</u>
	<u>21,500</u>	<u>(17,3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7	6,519
無形資產		–	154,141
商譽		1,440	1,440
投資物業	12	1,427,109	1,425,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37	57,204
遞延稅項資產		–	43,189
		1,497,943	1,687,4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3	1,961	15,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335	150,791
應收貸款		71,948	7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605	14,40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59	276,531
		358,508	529,03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5,731	389,09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8,297	–
銀行借款		123,120	157,320
其他借款		114,840	126,877
融資租賃負債		63,729	39,584
可換股債券		36,250	35,258
應付稅項		–	9,828
		731,967	757,964
流動負債淨值		(373,459)	(228,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484	1,458,5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9,418
銀行借款	–	77,520
其他借款	53,181	44,649
融資租賃負債	2,392	2,459
可換股債券	25,727	25,250
遞延稅項負債	92,413	120,000
	<u>173,713</u>	<u>529,296</u>
資產淨值	<u>950,771</u>	<u>929,2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44,484	544,484
儲備	230,277	218,841
	<u>774,761</u>	<u>763,32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6,010	165,946
	<u>950,771</u>	<u>929,2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碼頭及儲存設施」）；
- 保險經紀服務，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附註10））。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其相應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開始時已經終止。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下各項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反映其作租賃付款之義務）。出租人會計法仍與以前的會計政策相似。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更詳情披露如下。

(b) 租賃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項下的租約或包含租約。根據租約新定義，本集團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約或包含租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c)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回報大部分轉讓，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將與此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因本集團呈列所擁同一性質之相關資產，故在同一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持續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0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3,914</u>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借款」中呈列租賃負債。

(i)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使用權資產合乎投資物業定義時，其則在投資物業中呈列。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上，本集團使用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其後增加及所繳租賃款項減少租賃負債。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合理確切不行使）變動產生之日後租賃款項有變時，方重新計量。

(ii) 過渡

過往，本集團將物業租賃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租賃一般生效1至3年期。

過渡時，就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本集團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如有）。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曾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手段。

- 一 對擁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就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豁免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及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d)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出其投資物業，並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然而，當本集團為間接出租人時，轉租按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因此，本集團無須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約為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而作出任何調整。

(e)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過渡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17,050
「其他借款」中呈列之租賃負債	17,050
	17,050

就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益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6%。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獲披露於本集團的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	20,3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益借貸利率貼現	18,795
於過渡時就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確認豁免	(472)
出售附屬公司	(1,2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7,050

(ii) 期間的影響

因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使用權資產約14,10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為14,030,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費用約3,152,000港元及利息成本約435,000港元。

除前述段落所載於附註2(a)至(e)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或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73,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92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為182,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955,000港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223,000港元及37,732,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而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為7,9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一間中國財務機構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1,000,000港元)，以償還未付建築成本及須一年內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集團進一步得到中國另一間財務機構的另外一筆新長期信貸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42,000,000港元)，信貸期為三十六個月；
- (ii) 鑑於上述新信貸融資，本集團將能夠於本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未償還建設成本。
- (ii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後，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於本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為本集團貢獻重大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其主要來自租賃協議訂明的扣除增值稅前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2,500,000港元)；
- (iv) 根據貸款協議及管理層對可收回性評估，董事認為71,9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將於本期間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且不會違約；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條款(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投資不少於一家目標公司的4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董事認為該投資正在初步協商中，未能確定與潛在賣方之交易會否完成，因此，結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撥資及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並相信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b)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瀨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66,216	49,067
保險經紀服務之代理收入	3	—
	<u>66,219</u>	<u>49,0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原油(附註10(a))	<u>16,436</u>	<u>17,8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	594
— 應收貨款	694	—
	<u>705</u>	<u>594</u>
通過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586	—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246	—
各項收入	45	27
	<u>9,582</u>	<u>621</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碼頭及儲存設施業務；
- (b)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 (c)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本分類已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產油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u>66,216</u>	<u>49,067</u>	<u>3</u>	<u>-</u>	<u>16,436</u>	<u>17,836</u>	<u>82,655</u>	<u>66,903</u>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59,993</u>	<u>36,087</u>	<u>(410)</u>	<u>-</u>	<u>2,621</u>	<u>3,700</u>	<u>62,204</u>	<u>39,787</u>
利息收入	-	593	-	-	2	2	2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444)	(410)	(3)	-	(189)	(2,457)	(636)	(2,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	-	(186)	-	(269)	-	(728)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77)	(326)	(277)	(326)
報告分類資產	<u>1,503,866</u>	<u>1,604,897</u>	<u>1,929</u>	<u>-</u>	<u>-</u>	<u>275,735</u>	<u>1,505,795</u>	<u>1,880,632</u>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u>3,366</u>	<u>3,511</u>	<u>-</u>	<u>-</u>	<u>-</u>	<u>358</u>	<u>3,366</u>	<u>3,869</u>
報告分類負債	<u>(787,911)</u>	<u>(1,034,723)</u>	<u>(373)</u>	<u>-</u>	<u>-</u>	<u>(223,671)</u>	<u>(788,284)</u>	<u>(1,258,39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呈列)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505,795	1,525,1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3,633
	<u>1,505,795</u>	<u>1,728,8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0	3,5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27	274,824
其他企業資產	328,779	209,340
	<u>1,856,451</u>	<u>2,216,531</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788,284	978,3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5,359
	<u>788,284</u>	<u>1,173,752</u>
可換股債券	61,977	60,508
其他企業負債	55,419	53,000
	<u>905,680</u>	<u>1,287,26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及簡明綜合收益	82,655	66,9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報告分類溢利	62,204	39,78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	(2,621)	(3,700)
財務成本	(26,198)	(40,504)
其他未分配收入	9,291	1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71)	(8,37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2,205	(12,793)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產油分類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位國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及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來源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	66,216	49,067
客戶 B (來源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36	17,836
	82,652	66,903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77	17,253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449	14,425
融資租賃支出	2,692	3,98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7,145	4,841
租賃負債利息	435	—
	<u>26,198</u>	<u>40,50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	996	4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152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1,317	4,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392
外匯虧損淨額	353	48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586	5,816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		
－ 本期間	—	—
－ 中國預扣稅	447	474
遞延稅項－中國		
－ 本期間	11,076	—
所得稅開支	<u>11,523</u>	<u>474</u>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本期間須按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國際能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石油生產，該公司持有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2,819,000港元 (「出售事項」)，並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兩份承兌票據 (統稱為「承兌票據」) 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包括：(a) 面值為41,619,000港元及不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一份承兌票據 (「零息承兌票據」)；及(b) 面值為11,200,000港元及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 (「8%票息承兌票據」)。

於出售完成前，本集團 (不包括目標集團，統稱「餘下集團」) 欠負目標集團41,619,000港元 (「目標集團提款」)。根據出售協議，有關條款規定(a)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應用零息承兌票據清償其欠負目標集團的全部未清償應付款項；及(b) 8%票息承兌票據應用於清償欠負其他有意買方的部分可退還誠意金29,000,000港元 (「誠意金」) (其他有意買方 (「其他有意買方」) 乃根據本公司與其他有意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墊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概無未償還結餘，且8%票息承兌票據已被誠意金部分抵銷。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所指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產油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有關目標集團的銷售額、業績、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55	3,6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附註b)	<u>11,041</u>	<u>-</u>
	<u>11,496</u>	<u>3,612</u>
收益	16,436	17,836
銷售成本	<u>(8,665)</u>	<u>(9,131)</u>
毛利	7,771	8,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258)
行政開支	(4,657)	(4,097)
其他經營開支	(285)	(670)
財務成本	<u>(165)</u>	<u>(1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7	3,5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02)</u>	<u>7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55</u>	<u>3,612</u>

(b)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
無形資產	153,854
遞延稅項資產	41,179
應收貿易賬項	5,0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0
餘下集團應收款項	41,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416)
其他借款	(43,469)
應付稅項	(9,796)
遞延稅項負債	(38,403)
	<u>52,105</u>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27)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1,041</u>
代價總額	<u><u>52,819</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0)</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70)</u></u>

目標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5,189,000港元及193,084,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溢利約11,041,000港元，即承兌票據面值所得款項52,819,000港元減去所售資產淨值約41,778,000港元，淨額為 (i)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2,105,000港元；及 (ii) 於出售事項中釋出匯兌儲備約10,327,000港元。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及抵免。

就呈報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11.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收入／(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39	(18,3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96	3,612
	<u>21,935</u>	<u>(14,71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44,845</u>	<u>4,517,706</u>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收入／(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收入／(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增加約2,1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000,000港元)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

1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不多於3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多於3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4,000港元)已抵押以確保融資租賃負債。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90日	<u>1,961</u>	<u>15,2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本期間後，順東港務、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海」)為順東港務之母公司，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合資企業夥伴」)與一名投資者(「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方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0元(約79,800,000港元)(「代價」)認購新股權，以取得經擴大的8.5%順東港務的已註冊和實收資本(「增資」)。代價將由投資方透過資本化投資方借予順東港務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原已存在的貸款」)之方式償付。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順東港務股權的百分比將由51%降至46.67%，而原已存在貸款將被視為已全數結清。

於訂立增資協議的同時，中海與合資企業夥伴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合資企業夥伴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在順東港務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中海的決定進行投票。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本集團於增資後將繼續控制順東港務。預計順東港務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尚未完成。

(b)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成功從金融機構獲得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45,92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3%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該抵押由整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關聯方作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本集團提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保險經紀服務及產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9,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約35%。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之租金收入。

(ii)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65,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毛利約48,000,000港元，增長約17,000,000港元或約35%。毛利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全面營運。董事會相信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改善所致，包括(1)由於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碼頭及儲存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全面開始營運令收益及毛利增加；及(2)產油分類的溢利（包括產油業務所產生的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順東港務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順東港務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七年，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起開始全面商業營運。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終止經營石油業務。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為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期間，探明原油儲量之估計數量之變動列載如下：

	原油 (百萬公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2.931
因生產而產生變動	<u>(0.00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	<u>2.92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儲量	2.920
因生產而產生變動	<u>(0.005)</u>
於出售日期之儲量	<u>2.915</u>

附註：根據本集團透過共同控制營運分佔於油田之參與權益計算。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5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00,000港元)，負債總值約為9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應收貸款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至10%計息。按金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0港元)，該按金計入有關建議投資一個位於中國的金融科技項目支付按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23,000,000港元及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5,000,000港元及17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及449,000,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及3%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31,645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255港元(可予調整)，而倘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784,313股股份。於本期間內，並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為1,4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5,000,000港元）、順東港務全部繳足股本及若干應收貿易賬項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開始進行部分商業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除增值稅前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以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的機會，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保險經紀業務

於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實體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建立一個獨立業務分類。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將其業務拓展至該行業，並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檢討對上述最終判決時表明其「不予支持」。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該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期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先前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王峰先生及雷良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